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毅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24,280,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58,169,316股,下同)的41.7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597,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2人,代表股份1,888,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888,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3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0%;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4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9%;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35,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4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24%;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张武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20%,公司拟以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80股;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以14.5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5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502,300股减少至58,396,4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502,300元减少至人民币58,396,4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8月13日(9:00-12:00、14:00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52905993

(5)邮箱:ir@invotech.cn

(6)邮政编码:215500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19楼奥美医疗视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金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7,07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67.76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4,003,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54.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67,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13.4972%。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713,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3.5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713,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5,439,097股的3.5282%。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086,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983%;反对62,318,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20%;弃权6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8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4873%;反对96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65%;弃权66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6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05,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08%;反对62,252,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61%;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01,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95%;反对89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407%;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808,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716%;反对62,24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53%;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805,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156%;反对8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246%;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4,78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656%;反对62,26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85%;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780,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009%;反对9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863%;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蔡丹、赵米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的议案》。与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源""交易对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书》出售公司位于枝江市公园路以东、民主大道以西、湖北今贝公司以南、友谊大道以北的土地及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产。本次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枝江市最新城市规划,上述地块发展优先级发生变化。结合当前发展规划及协议执行实际情况经与金润源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现决定终止上述出售事宜并拟与金润源签署《终止协议》。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终止与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352327306X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19号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磊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主要股东: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保障组织;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谷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枝江市公园路以东、民主大道以西、湖北今贝公司以南、友谊大道以北的土地及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产。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情形。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资产收购协议书》履行情况:

1.《资产收购协议书》签订后,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于2024年9月30日向乙方支付首期交易款900万元;2025年9月30日支付剩余价款5,700万元,截至目前未实际履行。

2.《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第一期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甲方确权手续并让甲方取得本协议所有资产的不动产权证,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2024年11月14日甲方取得本协议所有资产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846号。

3.甲方确认,在取得所涉资产后,土地及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资不存在损毁等事宜。甲方享有合法、排他且完整的使用权及处置权,转让资产不存在权证缺失、与他人共有、已出让、被他人占有、已设定抵押权或其它担保权益(权利负担)、工程相关欠款、被申请查封(保全)、被他人向法院(仲裁机构)主张权利等资产瑕疵或存在债务等法律纠纷。

(2)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同意,《资产收购协议书》自2026年6月30日解除,双方在《资产收购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均终止。

(3)结算和清理:

①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以6,600万元的对价回购所涉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采用以下形式进行: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900万元收购价款退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5,700万元不再另行支付。

②甲方应于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90内日将资产回购协议书约定交易标的资产采取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取得不动产权证。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优化,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需款项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上述事宜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与枝江市金润源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书>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洁美转债"赎回数量:4,188张

2、"洁美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424,101.8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洁美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洁美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日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31/365\approx 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于赎回日前(即2026年6月23日前)每个交易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洁美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尚有4,18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188张,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4,101.8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洁美转债"共计支付赎回款424,101.8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洁美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18,8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7%,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3、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758,203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洁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洁美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发行的"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公司最新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1年5月9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2026年6月22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96,702	2.07		16,830,061	25,326,763	5.58
高管锁定股	7,167,102	1.74		18,159,661	25,326,763	5.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29,600	0.32		-1,329,60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2,832,777	97.93	22,758,203	2,724,220	428,315,200	94.42
三、总股本	411,329,479	100	22,758,203	19,554,281	453,641,963	1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1年5月7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2、上表中"其他变动"原因系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以及部分高管人员任职变动等导致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动。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美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洁美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4、"洁美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5、"洁美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1日

6、"洁美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0\%\times 231/365\approx 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于赎回日前(即2026年6月23日前)每个交易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洁美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尚有4,188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188张,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税,当年票面利率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24,101.88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洁美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洁美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发行的"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